

勞工退休金停止提繳申報表

印章

提繳單位編號:P 04000162H
(8位數字+1位英文檢查碼)

提繳單位名稱: 中央研究院

(請提繳單位影印1份自行存查)

民國 年 月 日第 1 號表

姓名 (請以正楷填寫以免錯誤)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居留證統一證號)	出生年月日	停止提繳部分(請在下列欄位打"v")			最後提繳 年月日
			※(a)(b)(c)欄位只能擇一勾填			
			停止 雇主提繳及 個人自願提繳 (a)	停止 個人自願提繳 (b)	停止 雇主提繳 (c)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單位地址: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2段128號

聯絡電話: 02-27899439

中研院
負責人 印章

中研院
院本部
經辦人 印章

中研院
所處兼
辦人事 印章

所處單
位名稱

- 一、本表係供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申報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專用：
- (一)勞工退休金最後提繳日期與勞保退保表投遞日期不同。
 - (二)勞工留職停薪、入伍服役、因案停職、被羈押未經法院判決確定仍繼續參加勞保或僅參加勞退之勞工有前開事由或離職申報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
 - (三)在職勞工停止個人自願提繳。
 - (四)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勞工、受委任工作者停止雇主提繳或個人自願提繳，或一併停止雇主及個人自願提繳。
 - (五)實際從事勞動之雇主停止個人自願提繳。

- 二、申報停止提繳勞工退休金，請依欲停止提繳部分(a)、(b)、(c)擇一勾填。
- 三、適用勞基法之勞工雖勾(c)停止雇主提繳，本局仍將依規定逕行停止其個人自願提繳。
- 四、表列「最後提繳年月日」欄位未填寫者，將以本表投遞日期為勞工退休金最後提繳日期。
- 五、本表請加蓋單位及負責人印章，並請以掛號郵寄或派人親送，否則如有遺失，無從查考。

勞保局填用			
受理號碼			
人數	名	受理日期	
鍵 錄		校 對	

